

股票债权申报怎么办；债权申报时漏写了一个债权,需要重新申报吗-股识吧

一、公司股权变更时在地方报纸刊登了债权申报公告，想问一下有没有法律效力，如果有的话法律依据是什么，请写

公司股权变更不需要债权申报，只有公司破产时或者公司要注销登记时才需要债权申报。

二、债权的补充申报是怎样的

处理方式不一样，但是立法的大思路是一致的——都认，但结果不一样！

在破产清算程序中(第56条):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，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；

但是，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其补充分配。

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，由补充申报人承担。

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在破产重整程序中(第92条)：

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；

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

三、股权转让时债权债务怎么处理

依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，公司的债务由公司的财产承担，公司转让股权的,并不影响债权的处理，仍然由公司财产承担债务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条，公司是企业法人，有独立的法人财产，享有法人财产权。

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
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;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。

四、债权申报时漏写了一个债权,需要重新申报吗

对于债权人没有在法院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，《企业破产法（试行）》第9条第2款规定，超过申报期限的债权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债权人是不能补充申报的。

也就是说，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间申报债权，其债权权利就消灭了。

《企业破产法》为取得对债权人衡平保护，采取了比较公平，实务中又较易操作的规定。

第56条第1款既规定了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间内申报债权的，并不意味着对债务人享有权利即被剥夺，而是可以在债务人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同时限制补充申报的债权人的分配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，规定了补充申报前已进行的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，只能按照未分配的破产财产的比例进行分配，因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。

而按时申报的申报人不需承担费用，审查和确认债权的费用属于破产费用，破产费用由破产财产优先予以支付

五、我因在外地不方便进行债权申报，如果不清楚拿回来的钱不够来回路费的，还有必要申报吗？

六、债权申报有什么特别规定

1.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。

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。

2.连带债务人数人被裁定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的，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。

3.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，对于负连带责任的保证人，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其清偿保证债务，也可以先向进入破产程序的债务人追偿，然后再以未受清偿的余额向保证人追偿。

4.人民法院受理保证人破产案件的，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得因此而免除。

保证债务已经到期的，债权人可依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向保证人申报债权追偿。

保证债务尚未到期的，将其未到期之保证责任视为已到期，在减去未到期的利息后予以提前清偿。

- 5.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解除合同的，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。
- 6.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，被裁定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，受托人不知该事实，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，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。
- 7.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，被裁定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，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，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。

七、股权收购债权债务处理方法有哪些

股权收购债权债务处理方法1、进行债权债务及担保的申报公告。

这样可以使并购目标公司的隐形债务及担保浮出水面，从而帮助收购方了解全面的债权债务情况。

2、在收购前必须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。

调查内容应包括：目标企业的概况、经营业务、股权结构、企业动产、不动产、知识产权、债权债务;涉及诉讼、仲裁及行政处罚及其他法律程序等相关方面(包括潜在的)。

3、谨慎制定转让协议条款。

在股权转让协议中规定应企业债权债务(包括任何的欠款、债务、担保、罚款、责任等)的处理，均由转让方承诺负责清偿和解决，保证收购方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追索，否则，转让方将承担严重的违约责任。

4、在资产并购中，需要保障所收购资产没有附带的任何债务、担保等权利负担。对于完全依附于资产本身债务，必须由转让方在转让前解决，否则应当拒绝收购。相关资产在数量、质量、性能、安全、知识产权甚至环保等方面均符合约定要求，不存在隐瞒任何不利于收购方或者不符合约定的情形。

5、设定保证的风险控制。

要求转让方以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抵押、质押或者提供具有代为偿还能力的第三方担保。

在转让方没有偿债能力后，可以行使担保权。

但是在具体操作过程中，要注意审查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或是担保人的主体资格，设定健全的单板程序，适当运用反担保，并且注意运用保证责任的免责条款。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股票债权申报怎么办.pdf](#)
[《股票一般多久卖出去》](#)
[《股票增发预案到实施多久》](#)
[《股票开户最快多久能到账》](#)
[《中泰齐富股票卖了多久可以提现》](#)
[下载：股票债权申报怎么办.doc](#)
[更多关于《股票债权申报怎么办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subject/10834482.html>